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6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信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3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巫正義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嗣被告於無駕駛執照，且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5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下稱勝利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勝利路234-2號前欲向左迴車，理應注意迴車時之往來車輛，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

外人吳旻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兩車均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吳旻勳並受有雙側氣胸、左側血胸、左側第1至第6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2第3肋骨閉鎖性骨折、胸腔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原告已於113年11月20日依保險契約理賠吳旻勳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5,225元、交通費用1,190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42,415元（計算式：5,225＋1,190＋36,000＝42,415），而被告無照駕駛肇事，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該無照駕駛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系爭車輛同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範疇，原告在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自得代位吳旻勳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項第5款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41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無駕駛執照，且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系爭汽車，且未注意迴車時之往來車輛，致發生系爭事故，因此致吳旻勳受有系爭傷害，且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理賠吳旻勳保險金42,41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一第13頁)、原告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15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17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見本院卷一第19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交通費用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7頁)、看護證明(見

本院卷一第29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31至33頁)、監理服務網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35頁)等件為證，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59004195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45頁、本院卷二全卷），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係就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

㈢復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四、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㈣查被告於前揭時、地無駕駛執照，且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系爭汽車，且未注意迴車時之往來車輛，駕駛系爭汽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吳旻勳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如前述，則吳旻勳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係肇因於被告使用系爭汽車，是被告之行為與吳旻勳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上開侵害吳旻勳身體權之行為有過失。再系爭事故發生時，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理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無駕駛執照，且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系爭汽車，及未注意迴車時之往來車輛，揆諸前揭規定，堪認其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明確。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其就吳旻勳所受系爭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㈤原告主張吳旻勳因系爭事故，有支出醫療費用5,225元、交通費用1,190元之必要等情，業據其提出前揭醫療及交通費用單據為證，應屬可採。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吳旻勳因系爭事故有專人照護1個月之需求，且實際由吳旻

勳之祖母吳包彩娣照護1個月等情，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證明在卷可憑，揆諸前述見解，自可認吳旻勳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共36,000元。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固有前述之過失，然吳旻勳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此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88頁），是被告與吳旻勳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斟酌被告及吳旻勳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及吳旻勳應分別負80%、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就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之損害數額，依吳旻勳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共計33,932元（計算式：5,225元＋1,190元＋36,000元＝42,415元，42,415元×80%＝33,932元）。是吳旻勳因系爭事故，就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對被告共取得33,932元之損害賠償債權，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㈥再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無駕駛執照，且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系爭汽車等情，前已述及，則可認被告於發生系爭事故時，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吳旻勳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吳旻勳因系爭事故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33,932元，原告已理賠吳旻勳42,415元，業如前述，則原告即得於33,932元範圍內，代位吳旻勳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本件請求未逾33,932元部分，洵屬有據。逾33,932元部分，尚乏其據。

㈦本件原告代位吳旻勳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75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基此，原告請求33,932元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932元，及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洪甄廷